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15-1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艾迪精密/公司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15-1 号

**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艾迪精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艾迪精密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艾迪精密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艾迪精密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艾迪精密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艾迪精密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的情况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1年2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冯晓华女士、徐尚武先生、宋鹏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宋飞先生、宋宇轩先生与冯晓华女士、宋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故董事宋飞先生、冯晓华女士、徐尚武先生、宋鹏先生、宋宇轩先生回避表决。

3. 2021年3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4.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6.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40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7.99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426 人调整为 386 人；激励总量由 300.00 万股调整为 292.0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240.00 万股调整为 232.01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不变。同时确定 2021 年 3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0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80 元/股。董事宋飞先生、冯晓华女士、徐尚武先生、宋鹏先生、宋宇轩先生回避表决。

7.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事项。

8.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

9.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1 人离职、1 人被选举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 22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0380 万股，回购 353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1864 万股。本次回购数量合计为 139.2244 万股。董事徐尚武先生、宋鹏先生、宋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宋飞先生、宋宇轩先生与宋鹏先生、宋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故董事宋飞先生、宋宇轩先生、徐尚武先生、宋鹏先生、宋鸥先生回避表决。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 1. 因激励对象离职及成为监事导致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者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已经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2. 因公司不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导致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若因公司未满足该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9 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的净利润为 34,218.40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为 46,976.17 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37.28%，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对 353 名（不包括离职人员）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122.18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经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数量由 99.4460 万股调整为 139.2244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36.80 元/股调整为 26.16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和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



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黄彦宇

黄彦宇

2022年4月29日